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市监〔2022〕15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市委八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水平，创优全市“三无”“三可”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统筹推进年度各项重点监管工作，市局制定了《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

各县局、市局各业务科室要依托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将监管职责范围内的检查对象，动态维护至各领域检查对象名录分库中，覆盖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产品、项目及行为等其他主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要做好审管衔接，对接行政审批部门，通过“互联网+监管”、“证照分离”改革等系统获取行政许可数据，进一步提高检查对象名录库的精准度。要进一步充实基层执法人员，覆盖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同时，可吸收专业技术人员入库辅助执法检查工作，提高抽查检查的专业性。要根据执法资格证的取得、人员调动及退休等情况动态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对入库人员进行分类标注，进一步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完整性。

二、科学制定本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市局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见附件 1）包括了省局要求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发起的和市局各业务科室制定的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各县局要围绕地方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和区域市场突出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要求，统筹制定本级 2022 年度抽查计划，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要兼顾省级、市级抽查计划，注重各业务条线的横向协同和纵向联动，上级部门

发起覆盖本地区检查对象的抽查任务，各县局可以不再单独开展相同的抽查任务；要兼顾本级系统内、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能纳入联合抽查的不再单独开展系统内抽查，通过“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要兼顾“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工作，合理安排抽查计划时间，避免在下半年集中开展抽查检查，导致产生工作量陡增，检查压力增大等问题。年度抽查计划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工作计划应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科学规范实施抽查检查

各县局和市局各业务科室要严格执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落实行政执法公示等“三项制度”，按照省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等要求，科学规范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全面推行监管事项“1+X”模式工作机制，协同各有关监管领域，对同一检查对象尽量匹配多个抽查事项，实施“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和协同性；要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突出重点、有针对性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人员；要根据监管实际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测等方式开展抽查工作，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提高抽查发现问题比例，杜绝抽查走过场，防范履职风险。

四、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对 C、D 类风险状况企业、高风险领域和问题，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配置更多的监管资源，提高监管的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要全面贯彻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理念，坚持凡“随机抽查”必“风险分类”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抽查任务关联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比例，确保 2022 年底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要强化风险监测预警，根据监管需求，监管重点和不同专业领域的特点，建立风险监测的预警模型，对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及主要风险点进行精准识别和及时预警，及早发现企业异常情况，高风险区域和高风险行业，采取双随机抽查、重点监管等措施化解风险隐患，让监管跑在风险前面，推动监管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防范转变。

五、强化抽查结果公示运用

各县局、市局各业务科室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要保质保量完成抽查计划，纳入《抽查计划》的抽查任务应于 12 月 20 日前全部完成，确保年底前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企业覆盖率达 3%以上，检查结果公示率达 100%。要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执法检查的内部衔接机制，厘清执法办案与双随机抽查的关系，同时，对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和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

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工作台帐，限期整改落实；需立案查处的，交由执法办案机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涉及相关部门的要及时抄告、移送，交由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发现检查对象疑似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行业领域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形成监管闭环，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

六、创新监管方式方法

要结合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对信用风险低和信用风险一般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企业，给予一定的观察期，探索推行触发式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给予企业充足的发展空间。要拓展大数据等新型技术手段的应用场景，探索将部分检查事项转为“非接触”式监管，将有限的监管资源配置到信用等级低，风险较大的企业，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要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给予行政相对人更多的纠错机会，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七、加强督促考核

各县局、市局各业务科室要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各业务科室对本业务条线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要进行全程指导、及时督促。市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平台对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适时进行通报，并开展督导，对未按时开展或未按时完成年度抽查计划的进行约谈。

各县局于2月20日前将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报市局信用监管科。在制定和实施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中遇到问题请联系市局信用监管科和对口业务科室。

联系人：武盼

电 话：0356-2055769

邮 箱：jcjgk@163.com

附件：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印发

附件：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管理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1	对拍卖企业拍卖活动是否严格遵守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本辖区执照拍卖企业	不低于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市局组织发起/消保市场科指导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局
2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抽查	定向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省局抽查后的新疆区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不低于5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6月—11月	市局组织发起/网络交易监管科指导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局
3	对广告发布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广告行为检查：（1）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宣传人员情况；（2）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3）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告》；（4）公益广告发布情况。	全市范围内广告发布单位	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6月—11月	市局组织发起/广告监管科指导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局

1 对广告经营单位、健告 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 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 专项检查	<p>广告行为检查：（1）广告经营企业的主体资格等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2）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情况；（3）根据“告发布情况抽查（查验）”广告档案资料；（4）抽查核对近期发布的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5）广告业务衔接手续是否齐备。</p>	<p>全市范围内广告经营单位</p>	<p>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p>	<p>市局组织发起/广告监督科指导 3月—11月</p>
5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获证企业资格、条件的双 随机抽查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资格、条件的双随机抽查</p>	<p>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p>	<p>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p>	<p>市局组织发起/质量监督科指导 6月—11月</p>
6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 可的双随机抽查	<p>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双随机抽查</p>	<p>全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p>	<p>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p>	<p>市局组织发起/质量监督科指导 6月—11月</p>

7	对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设备设施及人员情况的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1. 企业资质情况； 持证情况；2. 采购进货查验管理情况； 3. 生产场所及设备设施情况；4. 生产过程控制情况；5. 仓储管理情况； 6. 食品出厂检验落实情况；7. 不合格品管理情况；8. 食品标识标注及标准执行情况；9. 产品追溯及不安全食品召回情况；10. 从业人员情况。	全市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企业	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情况，加大对高风险食品企业的抽查比例	3月1—11月	市局组织发起/食品生产科指导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局
		2021年晋城眼镜监督检查计划	全市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2月	市局组织发起/计量科指导	县（区）级市场监管局
8	2021年晋城加油站监督检查计划	全市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全市加油站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2月	市局组织发起/计量科指导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局
9	2021年晋城液化气瓶充装单位监督检查计划	全市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本辖区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授权建立的计量检定机构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2月	市局组织发起/计量科指导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局
10	2021年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计划	计量标准器是否定期检定合格情况； 计量检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计量检定活动规范性的检查	本辖区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授权建立的计量检定机构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2月	市局组织发起/计量科指导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局
11	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1)宣传出版物使用计量单位情况；(2)科文图书、教科书、教材材料等使用计量单位情况；(3)市场价格领域商品标签标识、产品说明书中用计量单位情况。	本辖区大型超市、集贸市场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2月	市局组织发起/计量科指导	县（区）级市场监管局

12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	定向	1. 许可资格；2. 人员资质；3. 料袋 进仓；4. 质量管理；5. 设备条件； 6. 包装要求。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 类结果，对低风险、一 般风险、较高风险、高 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 例抽查。	市局组织发 起/特监科举 头	市局组织发 起/特监科举 头
13	对商标代理机构的双随机 抽查	定向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本局及商标代理机 构 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 类结果，对低风险、一 般风险、较高风险、高 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 例抽查。	市局发起/市 局知识产权 科指导	市、县(区) 级市场监管局
14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双随机 抽查	定向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检验检测机构 是否具备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合 格并保持符合资质认定的获证条件 和要求、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 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39号）的相关规定。	全市获证检验检测 机构 4%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 类结果，对低风险、一 般风险、较高风险、高 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 例抽查。	市局组织发 起/认证科举 头	市局组织发 起/认证科举 头
15	对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 机构	定向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 效性的检查	全市自愿性认证 组织 4%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 类结果，对低风险、一 般风险、较高风险、高 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 例抽查。	市局组织发 起/认证科举 头	市局组织发 起/认证科举 头
16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	定向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及结果的合规 性、有效性的检查	全市强制性产品认 证组织 4%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 类结果，对低风险、一 般风险、较高风险、高 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 例抽查。	市局组织发 起/认证科举 头	市局组织发 起/认证科举 头
17	对旅游景区经营者的双随机 抽查	定向	景区门票、购物店、停车场收费检 查	全市AA级以上景 区 不低干20% X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 类结果，对低风险、一 般风险、较高风险、高 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 例抽查。	市局组织发 起/价监科举 头	市局组织发 起/价监科举 头

18	对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的 全覆盖抽查	定向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抽查; 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	全市已在全国企业 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 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企 业标准。	3月—11月 30%	市局组织发 起/标准管理科指 导	市、县(区) 级市场监管局
19	对群体标准监督抽查的 全覆盖抽查	定向	(2) 群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 查。	在各领域具体标准信 息平台上自我声明 公开的具体标准	3月—11月 30%	市局组织发 起/标准管理科指 导	市局组织发 起/标准管理科指 导
20	对直销企业经营服务 网点经营行为的双随机 抽查	定向	拍照、会议和培训、用工和报酬、 制度和宣传资料、营销模式、经销 合同、经营场所等。	全市直销企业服务 网点及经销商	3月—11月 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 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 般风险、较高风险、高 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 例抽查。	市、县(区) 级市场监管局
21	对野生动物经营企业的双随机 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4.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5.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 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全省高风险企业 (严重违法失信企 业/不定向抽查任 务中涵盖)	3月—12月 5%	市局组织发 起/ 信用科牵头	市、县(区) 级市场监管局
22	对乱捕滥养企业的双随机 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4.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5.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 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 类管理, 对风险预警企 业抽查。	3月—12月 根据预警监测 情况设定比例	市局组织发 起/ 信用科牵头	市、县(区) 级市场监管局

	对部分企业2021年度年报公示信息的随机抽查	1. 登记事项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生产经营场所的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企事业单位内的人员认定等在业状态企业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市局约谈发起/信用科牵头	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23						